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电子
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9 号

2018 年 4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3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4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2.1 地理位置	6
2.2 自然环境概况	6
2.3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8
2.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概况及符合性分析	9
2.5 嘉兴石白漾水厂水源保护区概况	11
2.6 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法律规定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4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问题	14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4.1 环境质量标准	18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4.3 总量控制指标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5.1 生产工艺	21
5.2 污染物源强	2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6.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6.2 主要生态影响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25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8.1 污染防治措施	29
8.2 环保投资估算	30
九、结论与建议	31
9.1 项目基本情况	31
9.2 相关情况符合性分析	31
9.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32
9.4 工程分析结论	33
9.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3
9.6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34
9.7 建议	34
9.8 总结论	3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空气、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及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嘉兴市秀洲新区工业园区规划图
- 附图 6 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秀洲区
- 附图 7 嘉兴市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411-35-03-024042-000，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2018.4.10
- 附件 2 关于公布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评估结果的通知，秀洲项目评估[2018]4号，2018.3.22
- 附件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9BELOU，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2.1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2018.1.26

附件 5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2789 号

附件 6 《污水入网证明》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长勇	联系人		许璇	
通讯地址	嘉兴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				
联系电话	15755191710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31
建设地点	嘉兴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 (中心坐标: 经度 120.662306°, 纬度 30.742982°)				
立项审批部门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8-330411-35-03-024042-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工程规模	年产 4000 台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设备				
建筑面积 (m ²)	27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比例	0.33%

1.1 项目由来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自动化设备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企业于 2018 年 3 月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的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建筑面积 2700m², 购买高度规设备, 投影仪等设备, 实施年产 4000 台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项目。项目已由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18-330411-35-03-02404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使项目在规划、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 具体分类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铅蓄电池制造	其他(仅组装除外)	仅组装	本项目为 4000 台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项目。项目生产不含有电镀、喷漆工艺, 有机加工工序。

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参考。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6.9.1 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6.27 修订通过，2018.1.1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7.3.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12.29 发布，2005.4.1 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11.7 修订；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9.1；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08）、（HJ/T2.3-93）、（HJ2.4-2009）、（HJ 19-2011）、（HJ610-2016）；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3.1；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7.1 施行；
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1.1 施行；；
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第十二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9.30；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1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10.26；

17.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投资及建设规模

1. 投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资金均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的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700m²，购买高度规设备，投影仪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台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设备项目。

3. 建设期限

预计于 2018 年 6 月投入运行。

1.3.2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4000 台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台/年）	备注
1	无线充电（C 项目）器	2500	手机，电子设备无线充电
2	LCD 色彩检验（O 项目）器	700	LCD 屏膜色彩检验
3	屏膜触屏灵敏度检测(S 项目)	500	手机屏膜灵敏度检测
4	连接器组装检测	300	高精密连接器组立
总计		4000	/

1.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度规设备	台	1	量程：0~600mm
2	3次元量产设备	台	1	型号VMS-6060H，检测量程0~1500mm，检验精度：0.001mm
3	投影仪	台	1	检测量程：0~400mm检验精度：0.001mm
4	激光扫描仪	台	1	检测精度：0.001mm

5	精密磨床	台	1	加工精度：0.002mm
6	精密铣床	台	1	加工精度：0.003mm
7	激光打磨机	台	1	/
8	切割机	台	1	/

1.3.4 主要原辅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消耗量
1	钢材	t/a	282
2	铝材	t/a	69.5
3	塑料	t/a	6
4	线缆	km/a	170

1.3.5 生产班次及劳动定员

项目需员工 300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1.3.6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的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700m²。根据实地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东向西主轴主要布置为办公室和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南区为设备组装区，生产车间北区由西向东依次为机加工区和检测区。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1.3.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秀洲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750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厕所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嘉兴电力局供应。

4. 食宿

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住宿。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的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

积 2700m²，实施年产 4000 台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设备项目。项目为新建，拟建地原为闲置厂房，不存在污染物残留。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前基本无明显污染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嘉兴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腹心地带，是长江三角洲重要城市之一。市境介于北纬 30°21′ ~31°02′、东经 120°18′ ~121°16′，东临大海，南倚钱塘江，北负太湖，西接天目之水，京杭运河纵贯境内。市城处于江、海、湖、河交会之位，扼太湖南走廊之咽喉，与沪、杭、苏、湖等城市相距均不足 100km，在上海、杭州中间，区位优势明显，尤以在人间天堂苏杭之间著称，水陆交通便捷。全市陆域东西长 92km、南北宽 76km，陆地面积 3915km²、海域面积 4650km²。

项目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的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东厂界外为弘得轴承钢球（嘉兴）有限公司；南侧为大润发嘉兴物流中心，西侧为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北侧为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3。

2.2 自然环境概况

2.2.1 地质地貌

嘉兴在漫长的地质进程中为长期凹陷区，曾是东海的一部分。在距今 7500 年海面变化趋向稳定后接受了厚达 10~20m 的海相沉积物，同时长江钱塘江沙嘴不断伸展，逐渐形成了以太湖为中心的站泻湖，进而由于泥沙及大量水生植物的堆积，形成地势低洼的堆积平原。南部杭州湾、钱塘江沿岸长期受海水顶托，地势隆起；北部多河荡，为古太湖遗留的湖沼群；平原地区为第四纪巨厚沉积物所覆盖。

全市田地交叉，地势平坦，河网密布，湖荡众多，属典型的江南水网地带。自然因素和人为长期生产活动影响，使境内形成地势低平，略呈南高北低，西南至东北略呈倾斜之势，平均海拔 3.7m（吴淞高程），其中秀洲区、嘉善北部最为低洼，其地面高程 3.2~3.6m 之间，局部 2.8~3.0m。全市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良好，从地质构造分析，属长期稳定地带。

2.2.2 水文水系

嘉兴市水资源构成可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二种形式，其中地表水是嘉兴市水资源存在的主要形式。据有关部门统计，嘉兴市历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9.37 亿 m³，人均拥有量 562m³，每公顷土地拥有量 7740m³，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但是嘉兴市整个区域地处杭、嘉、湖东部平原的下游，主干河流及其干网都是平原的排水走廊，河道径流常年自由畅泄，过境水量丰富。

按河道水流特征，嘉兴市河流可分入海（杭州湾）和入浦（黄浦江）二个类型，其中

入海以长山河、海盐塘、盐官河为骨干河道组成的南排水网；入浦以京杭运河、澜溪塘、苏州塘、芦墟塘、红旗塘、三店塘、上海塘为骨干河道组成的入浦水网。嘉兴市区是主骨干河流的汇集和散发地，京杭运河由于受太浦河等影响，长年流向变为向南为主，形成以嘉兴市区为节点“五进三出”的水力环境，即京杭运河、长水塘、海盐塘、新塍塘、苏州塘进入市区后，流向平湖塘、嘉善塘、三店塘。

嘉兴市水文地质良好，平均地下水位 1.50m，历史上最高洪水位 4.28m，最低水位 1.60m，常年平均水位 2.74m，无侵蚀性，地耐力 90~100kPa。一年中最低水位出现在 1 月，平均水位 2.55m；最高 9 月，平均水位 2.99m。一般河底标高在 0.00m 以下，在历史最低水位时尚能保持一定水位。

嘉兴市域为太湖东南的浅碟形洼地，地势低平，全市河湖密布，属平原河网地区，河道总长 1.38 万 km，分布密度为 3.5km/km²，主要河道 27 条，总长 629km，河面宽 30m 以上河道 2100km，河面总面积 268.93km²；市域大小湖泊(湖荡)共 145 个，总水面积 42.22km²，共计总水面积 311.15km²，河网率达 7.95%。较高的河网率使市域河道有较大的引泄和调蓄能力，在常水位 2.80m 时全市河网调蓄能力有 2.79 亿 m³ 的相应库容，在防洪与抗旱中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市域河道流向一般自西南向东北。由于河道下游连接黄浦江，嘉兴以东河道基本为感潮河段，受潮汐影响 1 天之内正逆流变化明显，涨落潮水位变化自东向西逐步减小，嘉兴以西河道和北面河道受到湖、杭西部山区来水和太湖来水的影响，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相继修建了南排出海工程，长山闸、南台头闸，高水位时向杭州湾排放涝水，水流方向也有明显的变化。

嘉兴市域径流特征主要表现以下三点：一是由于市域地势平坦，水网密布，无闭合的集水周界，河流水面比较小，水流平稳，流向常顺逆不定；二是具有人工水系排水、引水双重功能，洪水时排水，枯水时引水；三是境外来水补充明显。

平原水网地区的河流特性导致径流形式的多样性，受外来客水和潮汐涨落的影响，相同的水位会出现顺流、逆流、或顺逆不定等的变化，但是具有一定规律。一般情况嘉兴市域西部出现顺流的情况较多，水流由上游进入嘉兴，常年平均水位时达 1000 多万 m³/d，洪水时高达 5000 万 m³/d 左右；东部根据潮汐的变化 1 天之内顺流、逆流明显，向下游黄浦江净排水量将近 2000 万 m³/d，洪水时高达 6000 万 m³/d 左右，处于东西部之间区域经常出现顺逆不定流向紊乱的状况。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塍塘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

2.2.3 气候特征

嘉兴市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东亚季风区，冬夏季风交替，四季分明，气温适中，雨

水丰沛，日照充足，具有春湿、夏热、秋燥、冬冷的特点，因地处中纬度，夏令湿热多雨的天气比冬季干冷的天气短得多。嘉兴市全年盛行风向以 E~SE 为主，次主导风向为 NW，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3~8 月盛行 SE，11~12 月盛行 NW。嘉兴市近五年主要气象要素汇总见表 2-1。

表 2-1 嘉兴主要气象参数

年平均气温	15.9℃
最热月平均气温(7 月)	28℃
最冷月平均气温 (1 月)	3~4℃
年无霜期	220~270d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82%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mm
年平均风速	2.83m/s
夏季主导风向	ESE
冬季主导风向	NNW
主导风向平均风速 (夏季)	3.1m/s
静风频率	5%

2.3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以解决平原河网地区污水排放为主要目的的环境基础设施工程，是国家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浙江省环境治理的重点项目。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承担着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和运行任务。目前已建成污水总处理规模 60 万 m³/d，拥有 2 座污水处理厂、137.4km 输送管线和 17 座提升泵站，共二期建设。工程采取跨区域联合建设、集中处理模式，服务区域包括嘉兴市区（南湖区、秀洲区、经济开发区）和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嘉兴港区。规划服务区面积 1860km²，服务人口 250 万人左右。各服务区域收集管网由各县（市、区）污水公司建设管理，主输送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和管理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

嘉兴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30 万 m³/d，由负责污水集中输送、处理排放的主体工程和服务区域内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二大部分组成，投资金额 8.4 亿元。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93km 输送管线、13 座提升泵站和 1 座 30 万 m³/d 二级污水处理厂及相应排放能力的排海、监控设施等。一期污水处理厂坐落在杭州湾北岸嘉兴市海盐县海塘乡郑家埭村和泾海村之间，总占地 360 亩，主体工艺为二级处理（氧化沟）工艺，其工艺流程见图

2-1。该工程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2006 年 6 月转入正式运行，2007 年通过国家环保部组织的环保现场检查与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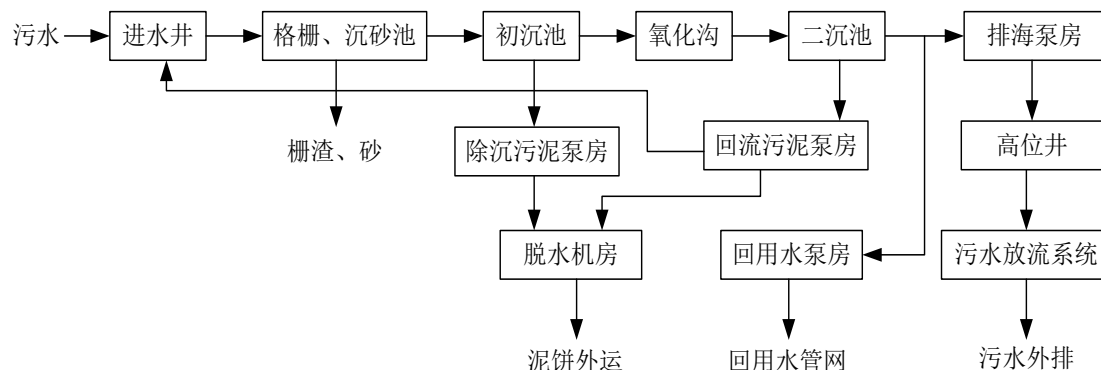


图 2-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30 万 m³/d，由 44.4km 输送管线、4 座提升泵站、1 座 30 万 m³/d 二级污水处理厂和 2 根总长 9.5km 一、二期工程连通管四大部分组成，投资金额 10.4 亿元。二期污水处理厂坐落在海盐县西塘桥镇，位于一期污水处理厂西侧，总占地 311 亩，主体工艺为厌氧酸化水解+A²/O 鼓风延时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该工程于 2011 年下半年投入试运行。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主要负责收集处理嘉兴市区、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嘉善县南部、平湖市西部、海盐县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二级标准，COD_{Cr}、NH₃-N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20mg/L、25mg/L。

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周边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厕所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秀洲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2.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概况及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秀洲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11-V-0-6，见附图 6），为环境优化准入区。

表 2-2 秀洲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及编号	基本情况	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秀洲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411-V-0-6	面积为 19.53 平方公里； 为秀洲新区工业开发比	1. 主导环境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2. 环境质量目标：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较成熟的区域，位于石臼漾饮用水源上游，北至兴园路-环镇南路-新塍镇镇域边界，南距杭州塘北岸 50 米，西至虹桥路-新塍大道，东距乍嘉苏高速公路西侧 50 米； 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高到极高。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 3. 生态保护目标： 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	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 禁止畜禽养殖； 6. 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 7. 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加强土壤和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8.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后仅有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园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无居民	符合

	保人居环境安全；	点。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	项目厕所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	符合
7	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加强土壤和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厕所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无生产废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8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租用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不涉及动土施工，对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功能无影响。	符合
9	落实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项目建设地位于秀洲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11-V-0-6，见附图6）。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项目管控措施，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则项目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5 嘉兴石臼漾水厂水源保护区概况

嘉兴石臼漾水厂一期规模 5 万 t/d，净水工艺为：取水泵房—折板反应池、平流沉淀池、四阀滤池—清水池（设于沉淀池下）；一期规模 10 万 t/d，净水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预处理池—潜水泵房—折板反应池，平流沉淀池—气水反冲滤池—清水池（设于沉淀池下）—二级泵房。2005 年初，石臼漾水厂深度处理投入使用后，在提高石臼漾水厂扩容竣工，扩容工程设计规模 8 万 t/d，采用预处理—加强常规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目前嘉兴石臼漾水厂总规模为 25 万 t/d。

根据嘉政发[2007]2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调整后嘉兴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具体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水域上游，取水口沿新塍塘上溯 4000 米至九里汇；

水域下游，取水口沿新塍塘下延 500 米至小圩里；

陆域上下游，沿新塍塘两岸纵深 50 米；

石臼漾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新塍塘以北、雁泾港以南、昌盛路以西、义庄河以东，面

积为 1738.1 亩。

2. 二级保护区：

水域上游：沿新塍塘，从一级保护区上界上溯 1200 米至乍嘉苏高速公路；沿反修港，从一级保护区上界上溯 900 米至乍嘉苏高速公路；沿北郊河，从新塍塘交汇处上溯 1700 米至杭州塘；

水域下游：沿新塍塘，从一级保护区下界下延 1700 米至栅堰桥；沿北郊河，从新塍塘交汇处下延 1500 米至东升西路桥；

水域支流，主河道延伸 1000 米；

陆域上下游，沿两岸纵深 200 米（含一级保护区）。

3. 准保护区：

水域沿新塍塘，从二级保护区上界上溯 5000 米至银江娄；沿反修港，从二级保护区上界上溯 3100 米至高照桥；

水域支流，主河道延伸 2000 米；

陆域上下游，沿两岸纵深 2000 米（含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位于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范围内，其中项目厂界距离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约 2000m、距离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生态湿地边界约 3000m。

2.6 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法律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关于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的规定：

(1)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1989.7.10 施行）及《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中关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规定：

(1)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 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 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2012.1.1 施行）中关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规定：

(1) 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2) 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3) 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4)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逐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4. 根据《嘉兴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5 号，五届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规定：

(1) 禁止新建、扩建造纸、电镀、染料、制革、印染、化工、冶炼、炼焦、炼油等有严重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2) 禁止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原有排污口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污染严重又难以治理的排污口，应限期关闭，保证受纳水体符合规定的水质要求；

(3) 从严控制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一般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的大中型畜禽养殖场等，对已建的项目实行限期治理，达标排放，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4) 排污单位执行《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 II 级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规定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放负荷，限量生产排放。

(5) 所有污染物排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凭申报核准的《排污许可证》排放。

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位于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范围内，其中项目厂界距离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约 2000m、距离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生态湿地边界约 3000m。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厕所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不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列明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符合相关规定。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问题

3.1.1 水环境

1.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新滕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政函[2015]71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新滕塘（杭嘉湖平原河网133）水功能区属新滕塘嘉兴饮用、工业用水区（F1203109403011），水环境功能区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30411FM220202000120），控制目标为III类，范围为栅堰桥（120°44′30″，30°46′15″）至乍嘉苏高速公路（120°40′09″，30°46′25″）。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和3月29日对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新滕塘与北郊河相交处（1#）、新义居民区南侧反修港河道（2#）两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进行监测并对其进行现状评价。监测项目为：pH、高锰酸盐指数、BOD₅、DO、NH₃-N、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锌、铅、六价铬11个指标。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mg/L，pH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DO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锌	铅	六价铬
1#	2016.3.28 上午	8.04	7.4	2.5	8.1	0.565	0.286	0.0014	0.06	<0.008	<0.0001	<0.004
	2016.3.28 下午	8.04	7.7	2.5	8.0	0.559	0.287	0.0013	0.07	<0.008	<0.0001	<0.004
	2016.3.29 上午	8.08	7.3	3.3	7.7	0.549	0.233	0.0017	0.07	<0.008	<0.0001	<0.004
	2016.3.29 下午	8.05	6.9	3.8	7.5	0.522	0.235	0.0015	0.10	<0.008	<0.0001	<0.004
	平均值	-	7.33	3.03	7.83	0.55	0.26	0.0015	0.08	<0.008	<0.0001	<0.004
	III类标准	6-9	6	4	5	1	0.2	0.005	0.05	1.0	0.05	0.05
	标准指数	-	1.22	0.76	-	0.55	1.30	0.30	1.50	0.008	0.002	0.08
	水质类别	I	IV	III	I	III	IV	I	IV	I	II	I
2#	2016.3.28 上午	8.33	6.6	4.6	10	0.732	0.228	0.0021	0.13	<0.008	<0.0001	<0.004
	2016.3.28 下午	8.35	6.9	4.2	9.8	0.705	0.215	0.0020	0.15	<0.008	<0.0001	<0.004
	2016.3.29 上午	8.38	7.4	3.7	9.8	1.16	0.452	0.0004	0.16	<0.008	<0.0001	<0.004
	2016.3.29 下午	8.30	7.8	3.4	9.7	1.15	0.445	0.0005	0.15	<0.008	<0.0001	<0.004
	平均值	-	7.18	3.98	9.83	0.94	0.34	0.0013	0.15	<0.008	<0.0001	<0.004
	III类标准	6-9	6	4	5	1	0.2	0.005	0.05	1.0	0.05	0.05
	标准指数	-	1.20	0.99	-	0.94	1.68	0.25	2.95	0.008	0.002	0.08
	水质类别	I	IV	III	I	III	V	I	IV	I	I	I

由表3-1可见，1#新滕塘与北郊河相交河流断面BOD₅、氨氮指标为III类水质，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石油类指标为IV类，其他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2#新义居民区南侧反修港河道高锰酸盐指数、石油

类指标为Ⅳ类水质，总磷为Ⅴ类，其他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主要原因为河道上游附近生活及农业污染源引起，嘉兴市整个区域地处杭、嘉、湖东部平原的下游，属平原河网地区，过境水量丰富是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重要因素，随着浙江省“五水共治”行动的全面启动，全省各地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和新建力度、扩大截污纳管范围、紧抓工业转型和农业转型，将污水治理作为首要任务完成，企业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3.1.2 环境空气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至2016年4月14日对新义居住小区的点位进行监测并对其进行现状评价，监测点位距离项目东北侧约1.5公里。

监测项目：常规污染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TSP4个指标，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常规污染因子有效监测七天，SO₂、NO₂小时浓度为每天监测四次（分别为02~03、08~09、14~15、20~21时），PM₁₀、TSP日均浓度为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20小时，特征污染因子有效监测三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为每天监测四次（分别为02~03、08~09、14~15、20~21时）。

评价标准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测点名称	一次值/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常规污染因子							
SO ₂	新义居住 小区	0.015-0.03	6	0	/	/	/
	标准值	0.50	/	/	0.15	/	/
NO ₂	新义居住 小区	0.007-0.023	11.5	0	/	/	/
	标准值	0.20	/	/	0.08	/	/
PM ₁₀	新义居住 小区	/	/	/	0.121-0.164	109	0.09
	标准值	/	/	/	0.15	/	/
TSP	新义居住 小区	/	/	/	0.171-0.275	91.7	0
	标准值	/	/	/	0.3	/	/

监测因子	测点名称	一次值/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 总烃	新义居住 小区	0.27-0.57	28.5	0	/	/	/
	标准值	2.0	/	/	/	/	/

根据表 3-2 可知新义居住小区监测点位除 PM₁₀ 外，其余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这主要是由于新义居住小区周边有在建的房地产的施工扬尘影响，以及周边企业的生产粉尘贡献；非甲烷总烃也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尚可。

3.1.3 声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实施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地厂界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测量，测量过程中，天气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5m/s，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值		测量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	监测时间	Leq	
1#东厂界	13:02	61.5	22:03	44.9	65（昼间） 55（夜间）
2#南厂界	13:15	56.6	22:15	43.1	65（昼间） 55（夜间）
3#西厂界	13:28	53.0	22:27	42.8	65（昼间） 55（夜间）
4#北厂界	13:41	51.1	22:40	40.3	65（昼间） 55（夜间）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各周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结合项目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

准。

3.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汇总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幸福家园	ES	约 1600m	约 4000 人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秀园新村	EN	约 1400m	约 2000 人	
水环境	河道	S	约 100m	宽 50m	水环境III类
	杭州塘	S	约 700m	宽 60m	
	嘉兴石臼漾水厂 饮用水源保护区	E	位于准保护区内	总设计供水能力 25 万 m ³ /d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 (无量纲)	6~9
2	DO \geq	5.0
3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0
4	BOD ₅ \leq	4.0
5	氨氮 \leq	1.0
6	总磷 (以 P 计) \leq	0.2
7	石油类 \leq	0.05
8	COD _{Cr} \leq	20

3.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4. 声环境

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项目周边均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声环境属3类功能区。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二级(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三级
1	pH(无量纲)	6~9	6~9
2	SS	30	400
3	BOD ₅	30	300
4	COD _{Cr}	120	500
5	石油类	10	20
6	NH ₃ -N	25	35 ^①

注:①NH₃-N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噪声

项目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

4.3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内容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地处流域与污染物特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7]19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规定要求,本环评选取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

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4-6。

表4-6 项目实施后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已建+在建)		本项目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项目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 排放量 t/a	许可 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 本项目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 总量 t/a	排放 增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675	0	0	675	675
	COD _{Cr}	0	0	0.081	0	0	0.081	0.081
	NH ₃ -N	0	0	0.017	0	0	0.017	0.017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_{Cr}、NH₃-N,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81t/a、NH₃-N0.017t/a。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NH₃-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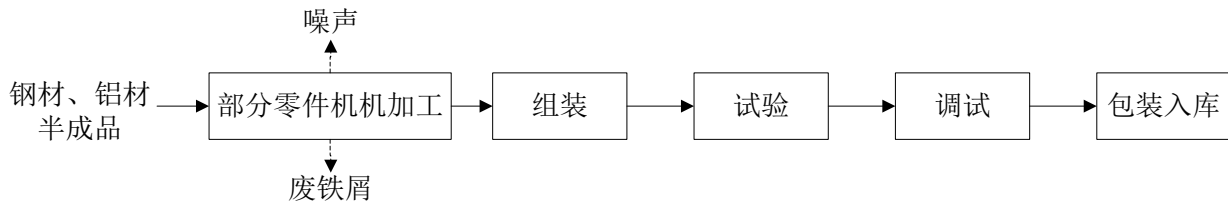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部分外购已加工好的钢材、铝材半成品需要进行再次打磨、铣削、切割。打磨、铣削、切割后再对不同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试验、调试，调试合格后包装入库。

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型	运营期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磨床、铣床、切割	废金属边角料
	原辅材料	废包装物
	员工	生活垃圾

5.2 污染物源强

5.2.1 废水

项目需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设宿舍，不设食堂，生活用水按 50L/人·d，年生产 300d，则用水量为 2.5m³/d (750m³/a)。生活用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25m³/d (675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32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中 COD_{Cr}和 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16t/a 和 0.024t/a，厕所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秀洲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后达到 COD_{Cr}120mg/L，NH₃-N25mg/L 后排海，则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0.081t/a，NH₃-N0.017t/a。

5.2.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工艺废气产生。项目部分零件机加工（铣削、研磨不使用乳化液等润滑剂），且工艺中无冷锻等产生高温的生产工艺，故无挥发性

有机物产生。

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5.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参数及对同类设备的现场实测，本设备噪声汇总见表 5-2。

表 5-2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汇总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1	精密铣床	70~75
2	精密磨床	70~75
3	切割机	70~75

5.2.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

1. 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研磨、铣削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钢材和铝材的 1%，则废铁屑品产生量 0.352t/a。

2. 废包装物

项目废包装物主要来自原料的内包装袋和外包装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1%，则废包装物产生量 0.358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员工 1.0kg/人 d，则产生生活垃圾 6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汇总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临时储存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研磨、铣削、切割	钢、铝	固态	0.352	袋装
2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纸、塑料、尼龙	固态	0.358	袋器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废纸张等	固态	60	袋装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由表 5-4 可知，各项

副产物全部是固体废物。

表 5-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边角料	研磨、铣削、切割	固态	钢、铝	是	4.2 (a)
2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态	纸、塑料、尼龙	是	4.1 (i)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废纸张等	是	4.1 (i)

(3) 危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指标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边角料	研磨、铣削、切割	否	否	/	/
2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否	否	/	/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否	/	/

(4) 固废汇总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固态	钢、铝	一般	0.352
2	废包装物	固态	纸、塑料、尼龙	一般	0.358
3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废纸张等	一般	6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6.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75m ³ /a	675m ³ /a
		COD _{Cr}	320mg/L, 0.216t/a	120mg/L, 0.081t/a
		NH ₃ -N	35mg/L, 0.024t/a	25mg/L, 0.017t/a
固体 废弃物	废金属边角料		0.352t/a	0
	废包装物		0.358t/a	0
	生活垃圾		60t/a	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为 70~75dB			

*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是指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二级标准后排入大环境总量。

6.2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的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700m²，不涉及动土，因此本环评不考虑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的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700m²，不涉及动土，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布线、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则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总产生量 675m³/a，平均 2.25m³/d，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厕所水经化粪池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二级标准后排海，一般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嘉兴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一期为 30 万 m³/d，二期完成后总处理规模达 60 万 m³/d。一期工程服务区域涉及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连接秀城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服务面积 200 余 km²，服务人口 120 余万；二期工程服务区域包括嘉兴市区（包括中心城区、南湖区、秀洲区和经济开发区）及所辖嘉善县南部（不包括嘉善北部排污区）、平湖市区西部（不包括平湖东部排污区）、海盐县和滨海新城（即现嘉兴港区）西部等地区。项目位于经一路西侧，经一路已铺设污水管网。因此，项目污水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嘉兴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4 年 3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已于 2007 年 10 月动工，其中 15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现已投入试运行。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执行，COD_{Cr}120mg/L、NH₃-N25mg/L。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废水量 675m³/a，COD_{Cr}0.081t/a、NH₃-N0.017t/a。

项目废水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2.2 环境空气

企业无明显的生产工艺废气，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情况，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7.2.3 声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磨床、铣床、切割机等设备，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70~75dB。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参数及对同类设备的现场实测，车间综合噪声约为 70~75dB。

2. 噪声预测公式

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将生产车间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在噪声预测计算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预先求得其声功率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 ，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_p 。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p ——受声点的噪声级；

$\sum 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之和；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overline{L_{pi}}$ —— 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声级平均值；

S —— 车间面积。

对于距离衰减，其衰减量和距离之间关系为：

$$A_r = 10 \lg(2\pi r^2)$$

式中：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屏蔽衰减量：主要是车间这个隔声间和厂区围墙。车间（房）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5~25dB。本环评按 $A_b=20B$ 计算，另外其它厂房隔声按一排厂房衰减 3dB、两排厂房衰减 6dB、三排厂房衰减 10dB。

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overline{L_{pi}} + 10 \lg(2S) - 10 \lg(2\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pt} ——受声点的总声级，(dB)；

L_{p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级，(dB)；

n ——声源个数。

各种预测参数见表 7-1。

表 7-1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表

预测声源	声源面积 (m ²)	距离预测点距离 (m)				平均声源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机加工车间	50	5	30	50	20	75
-------	----	---	----	----	----	----

3. 预测条件

预测结果

拟建车间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为：

$$L_w(\text{和粉}) = L_{pi} + 10\lg(2S) = 75 + 10\lg(2 \times 50) = 95\text{dB}$$

经预测计算，生产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和粉车间	隔声	23	23	23	20
	距离衰减	21.96	37.52	41.96	34.00
	屏障衰减	0	0	0	0
	贡献值	50.04	34.48	30.04	41.1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搬迁项目东、南、西、北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搬迁项目夜间不生产。

7.2.4 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3。

表 7-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废金属边角料	研磨、铣削、切割	一般	0.352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符合
2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一般	0.358	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	6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处置要求

固废处置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进行妥善安全处置。只要建设单位严格实行分类收集与暂存，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在加强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企业产生的固废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只要企业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不会对

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8.1 污染防治措施

8.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秀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做好纳管工作，且对所有废水收集及输送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以消除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

8.1.2 废气

项目无明显的生产工艺废气，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情况，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8.1.3 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尽量减少项目各噪声源对内外声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 （1）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 （2）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8.1.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实施后固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8.1.5 防治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效果

项目营运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汇总见表8-1。

表8-1 项目营运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汇总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实行雨污分流；厕所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秀洲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

		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要求纳管。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资源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害化处理。
噪声	噪声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8.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费等	1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设施等	2
固废治理	固废处理	1
合计	—	4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自动化设备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企业于 2018 年 3 月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的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700m²，购买高度规设备，投影仪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台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已由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411-35-03-024042-000。

9.2 相关情况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判定

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秀洲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11-V-0-6，见附图 6）。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总量调剂替代；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厕所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喝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项目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的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增土地，对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功能无影响。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则项目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总量控制符合性判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81t/a、NH₃-N0.017t/a。

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项目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规定，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此外，该项目已由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411-35-03-024042-00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判定

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新区工业园区，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根据《嘉兴市秀洲

新区工业园区规划图》，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2789 号，该地块属工业用地，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则项目选址符合嘉兴市秀洲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5. 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不位于自然生态红线区内，不属于生态环境极敏感和生态功能极重要的区域内；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对照《嘉兴市区环境功能规划（2016年）》中秀洲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工业项目。综上，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6.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法律规定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位于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范围内，其中项目厂界距离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约 2000m、距离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生态湿地边界约 3000m。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厕所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不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列明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符合相关规定。

9.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内 1#新滕塘与北郊河相交河流断面 BOD₅、氨氮指标为Ⅲ类水质，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石油类指标为Ⅳ类，其他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2#新义居民区南侧反修港河道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指标为Ⅳ类水质，总磷为Ⅴ类，其他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污水设施不健全，居民生活与工业企业产生的环境污染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导致了河道内的水质不达标。建议加强周边市政管网排查、保养、维护、检修及改造等。

2. 环境空气

根据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新义居民小区监测点位除 PM₁₀ 外，其余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这主要是由于新义小区周边有在建的

房地产的施工扬尘影响,以及周边企业的生产粉尘贡献;非甲烷总烃也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尚可。

3. 声环境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从监测结果看,本项目各周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9.4 工程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9-1。

表 9-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75m ³ /a	675m ³ /a
		COD _{Cr}	320mg/L, 0.216t/a	120mg/L, 0.081t/a
		NH ₃ -N	35mg/L, 0.024t/a	25mg/L, 0.017t/a
固体 废弃物	废金属边角料		0.352t/a	0
	废包装物		0.358t/a	0
	生活垃圾		60t/a	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为 70~75dB			

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是指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二级标准后排入大环境总量。

9.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25m³/d、675m³/a,则总接管排放量达 675m³/a。项目厕所水经化粪池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附近秀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废气

项目无明显生产工艺废气,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情况,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3. 噪声

项目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烘箱等设备,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75dB。

在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污染防治设备

处于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9.6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具体见表9-2。

表9-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实行雨污分流；厕所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秀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要求纳管。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资源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害化处理
噪声	噪声	（1）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2）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7 建议

1. 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从源头控制污染。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做好治理设备的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加强废物利用：加强废物的分类回收及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

9.8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项目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世通路 357 号的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700m²，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